**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2019-27**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6,699,8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616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独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义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阿尔斯兰·阿迪里先生出席会议；常务副总经理王伟义先生、副总经理李春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408,854 | 90.8115 | 4,290,976 | 9.1885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895,835 | 42.8638 | 6,525,980 | 57.1362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37,383 | 57.2359 | 4,884,432 | 42.7641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130,839 | 62.4317 | 4,290,976 | 37.5683 | 0 | 0 |
| 2 | 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895,835 | 42.8638 | 6,525,980 | 57.1362 | 0 | 0 |
| 3 | 关于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537,383 | 57.2359 | 4,884,432 | 42.7641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第一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第二、三项议案，在关联股东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未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建新、任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